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赛执委函〔2018〕20号

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征集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和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大赛)工作安排,大赛执委会决定启动2019年赛项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申报赛项类别分为常规赛项和行业特色赛项,相同行业组织不得兼报。常规赛项优先考虑全国布点较多、产业行业需求较大的专业和鼓励发展的新专业。行业特色赛项所涉专业应对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起重要支持作用,且行业特色突出、全国布点较少。

二、申报要求

1. 赛项选题要立足专业或专业群,竞赛内容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提出的有关专业或专业群综合核心技术技能和职业素养;赛项要适应经济与产业发展要求,特别是适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

2. 赛项要围绕真实工作过程、任务和要求设计比赛内容,重点考查选手的实际动手能力、规范操作水平、创新意识水平,能

够检验参赛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

3. 赛项须对应相关的职业岗位或岗位群,符合专业或行业标准、企业用人要求,竞赛方式应体现岗位对选手职业素养和操作技能的要求。

4. 赛项建议使用的技术平台须成熟、可靠,通用性、兼容性良好,技术描述详尽,价格合理。

5. 申报赛项原则上应在国赛、省赛或行业技能竞赛中已成功举办两届及以上,且比赛内容和参赛对象基本相同。需提供办赛佐证材料。

6. 同一申报单位不得申报比赛内容相近的多个方案;不同单位申报内容相近的赛项,遴选时按程序优化整合。

7. 赛项申报单位应精选行业、企业和院校专家,组成赛项专家组和设计申报团队,科学设计赛项。申报赛项原则上不得同时设置团体赛和个人赛。鼓励申报单位申报团体赛赛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团体赛赛项。团体赛每队一般不超过4人。

8. 应于开赛1个月前在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www.chinaskills-jsw.org)公开全部赛题。

三、申报单位

1. 赛项由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下属二级组织、其他全国性的职业教育学术组织牵头申报。

2. 以学会(协会)下属二级组织名义申报赛项,须经学会一级组织盖章同意。

3. 以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名义申报赛项,须同时加盖委员会主任(或秘书长)所在单位公章。

4. 申报单位须在确保申报质量的前提下控制申报数量。

四、赛项遴选

1. 审核赛项申报书的有效性。

2. 对有效申报方案进行初评。

3. 对初评通过的申报方案进行专家评议。

4. 对专家评议通过的申报方案进行答辩评审和综合评议。

5. 经大赛组委会审批后发布 2019 年大赛拟设赛项通知。

五、材料报送

1. 赛项申报单位需认真填写《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申报书》(见附件),并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申报书》和省赛(行业赛)办赛佐证材料应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寄送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同时将申报书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寄送时间以文本材料寄送邮戳时间为准。过期不予处理。

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高等教育出版社综管楼 211 室。

联系人:陶梁梁 010-58582423 18969930931

李海涛 010-58581135 13863651360

邮 箱: 2018@chinaskills-jsw.org

附件: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申报书

2016-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代章)

2018 年 7 月 23 日

